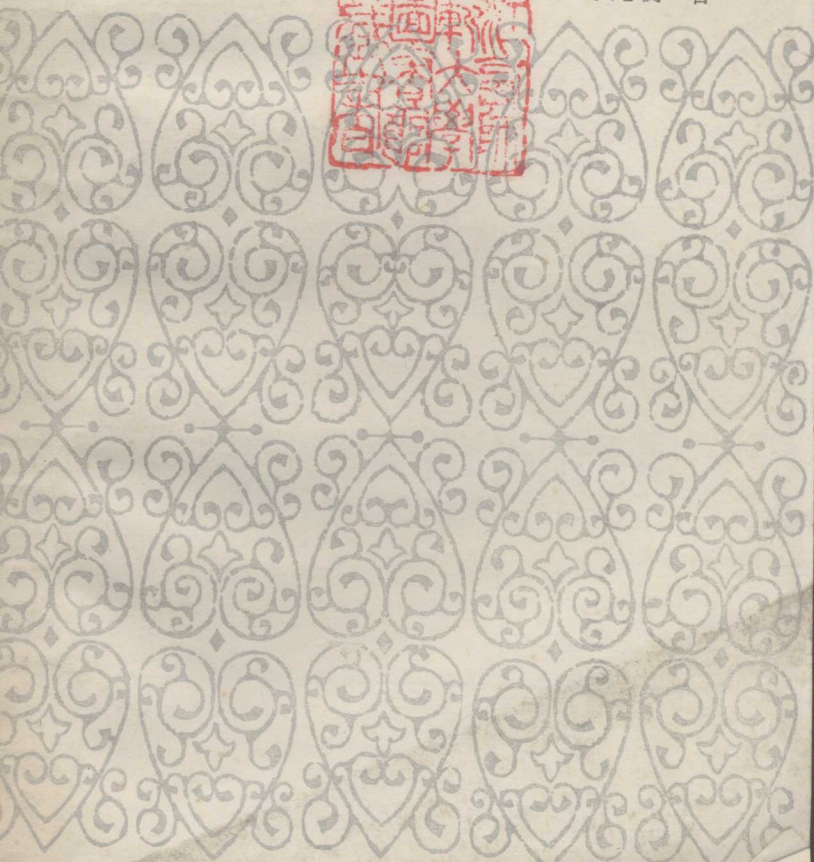


能愿动词 趋向动词 判断词

洪心衡 著



汉语知识讲话

能愿动词 趋向动词 判断词

洪心衡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汉语知识讲话

能愿动词 趋向动词 判断词

洪心衡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2 字数 32,000

1985 年 6 月第 1 版 198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200 本

统一书号: 7150·3388 定价: 0.27 元

出版说明

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1957年出版了《汉语知识讲话》丛书。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近年来，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

《汉语知识讲话》的特点是：说理较透，例句丰富，分册较细，选购方便。这次重版，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尽量保留原有选题（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原书不列修辞，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修订后的《讲话》分总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六大部分，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两年内出齐。

需要说明的是，《汉语知识讲话》原来是为配合《汉语》课本而编的，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汉语》课本所依据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准。目前，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正式公布后，将替代原来的暂拟

系统。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讲话》各部分在修订时，不再考虑与原《汉语》课本相配合的问题。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改动较少；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力求适用；对于有些问题，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好在《讲话》不是教学参考书，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

《汉语知识讲话》的修订工作，承各位作者、语言学家给予支持、指导，得以顺利进行，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七月

*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

目 录

一	能愿动词	1
	(一) 什么是能愿动词	1
	(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	1
	(三) 立为动词小类的理由	4
	(四) 能愿动词的用途	9
	(五) 其他表示能愿意思的词	16
二	趋向动词	21
	(一) 什么是趋向动词	21
	(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	23
	(三) 立为动词小类的理由	25
	(四) 趋向动词的用途	28
	(五) 趋向动词的引申用法	36
三	判断词	42
	(一) 什么是判断词	42
	(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	43
	(三) 立为动词小类的理由	46
	(四) “是”的用途	49
	(五) “是”的其他习惯用法	52

一 能愿动词

(一) 什么是能愿动词

能愿动词是表示可能、必要或者愿望、意志的词，包括下列四组：

1. 能 能够 会 可以 可能 得(dé)
2. 应 应该 应当 该
3. 须 要 须要 必须 得(děi)
4. 愿意 愿 情愿 要 肯 敢

上面第一组所列的词主要是表示“可能”的，第二组的主要是表示“应该”的，第三组的主要是表示“必要”的，第四组的主要是表示“愿望、意志”的。我们只概括地把它叫作能愿动词。

(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

对于能愿动词的处理——应算哪一类词，各语法书有很不相同的看法。

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在动词类里列有助动词一目，把“可以、可、能够、能、会、应该、应当、须、要、须要、愿意、肯、敢”等列作前附的助动词。

所谓“前附”，按说明是“附在所助的动词之前面”。^①

在后来他和刘世儒先生合著的《中国语法教材》里，仍旧把“可、敢、当、必”等列作助动词。^②跟这种看法相同的，有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③和张志公先生的《汉语语法常识》。^④

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里，列“可、能、会、须、该、应”等作副词^⑤，并且说：

它们必须附加于形容词或动词，方能表示一种理解。^⑥

又在能愿式一节里说：

能愿式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可能式……用“能、可、必、该”一类的字表示；第二种是意志式……用“要、欲、肯、敢”一类的字表示。^⑦

可见王力先生认为表示能愿的词是副词^⑧，但他却说这类词并非带有限制性的。

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里列举各类限制词(副词)时，把“能、得、会、可、必、足”等列为“判断限制”^⑨。由此可见，王、吕两先生的看法是大体相同

①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134—136页，商务印书馆，1954。

② 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附编第42页，五十年代出版社，1955。

③ 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语法讲话》，见《中国语文》1952年8月号第18页。

④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第174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

⑤⑥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21页，中华书局，1954。

⑦ 同上第130页。

⑧ 同上第145页。作者按：王力先生认为能愿动词应一律算作“末品”，末品是相当于副词的。

⑨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第17页，商务印书馆，1956。

的。

有的语法学家把表示能愿的词算作动词。陆志韦先生早就有这种说法^①。陆宗达、俞敏两先生在合著的《现代汉语语法》里也说：

有人把动词分成两份儿，“要、能、会……”叫助动词，跟别的动词不一样……在咱的语法系统里，造句法讲补足关系的时候说一句“动词可以用动词作补足语”，就把什么助动词不助动词的都给包括进去了……^②

但陆宗达先生后来又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在《高等师范学校现代汉语教学大纲》附件(二)里，他同萧璋先生发表了这样的意见：

“愿意、要、敢、肯、会、必须、应当、应该”等词，一般都叫做助动词，分出来区别于一般的动词。其最主要的特点是这类动词在句子中自身不能作核心词(即谓语中谓词或述词)，而只能对核心词起补助作用。我们不同意这个说法，也不主张用这个名称。

我们认为“能、愿意”等词，应该根据它们的意义分出两类。一类代表实义的如“能、愿意、敢、肯”等，能作句中核心词，应算作一般动词；一类代表虚义的如“必须、应该、应当”等，不能作句中核心词，应当划归副词；“会、要”等词包

^① 见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第222页，注九的引语。

^② 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第122—123页，群众书店，1954。

括虚实两义(即两类词)应分别归入一般动词和副词……

综上所述,各家对“能、可以、应该、须要、愿意、敢”等这类词有三种看法:(一)助动词,(二)副词,(三)动词。列作动词、副词,这两个术语的意义比较明确,只是助动词这个术语本身就有歧义。按《新著国语文法》的系统,助动词也算是动词的一目,但所谓助动词究竟是辅助性的动词还是辅佐动词的词,就不明确。

(三) 立为动词小类的理由

确定某一个或某些词应归哪一类,是要从它的特点并参酌意义来识别的。“能、可以、应该、须要、愿意、敢”等有哪些特点呢?现在分述如下:

1. 大都可以单独作谓语,如:

(1) 那能呢?咱们可不是花炮。(周立波《分马》)

(2) 只有你会跳舞?现在我们也会了。

(3) 那也可以,不过还得请区长恩典恩典……(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4) 你这就不该了。

(5) 你敢吗?

2. 可以单独回答问题,如:

(1) 这么作可以吗?——可以。

(2) 他也会拉胡琴吗?——会。

(3) 你敢去吗?——敢。

3. 能够用肯定否定相迭的方式表示疑问,如:

(1) 你能不能担保,你能不能?(张天翼《华威先生》)

(2) 可(以)不可以带着我的短枪和钓钩呢?(茅盾译《辽尼亚和他的祖母》)

(3) 他会不会再来?

(4) 我们应该不应该接受他的建议?

4. 不能重迭。动词可以重迭,表示作一作便停止或者作一作试试的意思,如“走走,研究研究”;但“能、应该、敢”等都不能迭作“能能、应该应该、敢敢”来表示这些意思。

5. 不能加时态助词表示进行、完成等意思。动词大都可以加“着、了、过”,如“说着话,唱了歌,看过电影”。但“能着唱,敢了说,肯过来”都不成话。(只有用在句子末尾的时候,可以加“了”,如“我本来不会,现在会了”,“他昨天不肯,今天肯了”。)

6. 不用在名词、代词前边,只用在动词、形容词前边,如:

(1) 他们会来。

(2) 我也得研究研究。

(3) 没有人敢去。

(4) 这样锻炼,身体才能够健康。

(5) 天气应当冷了。

(6) 你们应该知道这件事。

(7) 这小孩子能走路了。

(8) 我肯看书。

只有“要、会”两个词后边可以用名词、代词，如“我要糖”，“他会俄文”，这应算是例外。

7. 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的时候，可以抽去不用。如果把上项各句中的“会、得、敢、应该、能、肯”等抽去，句子的结构仍然完整，也都可以表达一定的意思。但象“我希望下雨”这类句子，就不好把“希望”抽去；一抽去，话就费解了。

8. 在能愿动词后边的词或词组大都只能答复“怎么样”的问题，如：

(1) 你可以写写。(问句：我可以怎么样?)

(2) 你应该去告诉他。(问句：我应该怎么样?)

(3) 他敢打你。(问句：他敢怎么样?)

可是用在动词后边的词或词组，一般是可答复“谁”或“什么”的。如“我喜欢他”，“我喜欢下棋”，“他”是答复“谁”的，“下棋”可以答复“什么”的。“他、下棋”都叫作宾语。

就上列1.至3.项的三个特点来看，“能、可以、应该、须要、愿意、敢”等应该算作动词，不能是副词。因为副词如“很、都、已经、再”等都不能单独作谓语，都不能单独回答问题(只有个别的副词例外)，也不能用肯定和否定相迭的方式表示疑问。就4.和6.、7.项的三个特点来看，好象跟副词很相近，因为副词一般也不能重迭，不能用在名词、代词前边，只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副词抽去的时候也不影响句子

的完整。可是1.至3.项的三个特点却都是副词不能有的,说作副词,明明和这些特点抵触。那么,应该算作动词了。但是就4.至8.项的特点来看,跟一般动词的性质又不完全相同。且不说4.、5.、6.项的特点跟一般的动词不一样,只说7.、8.两项的吧。在7.项里说过,把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的“会、得、敢、应该、能、肯”等抽去,句子的结构依然完整,也都可以表达一定的意思。再就8.项来说,在“可以、应该、敢”等后边的词或词组一般都只能答复“怎么样”。如果要算做动词,也不能跟一般动词混同。

至于助动词的说法,(1)前边已经说过,这个术语不明确;(2)能愿动词还可以加在形容词前边(如“能够健康、应当冷了”),说作助动,自然不合;(3)能愿动词可以单独作谓语。即使用在动词前边的时候说是助动,如“他不会打球”,“你可以去,也可以不去”,但这两句如果改说作“他打球也不会”,“你去也可以,不去也可以”,那就很难说是助动了。

王力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里说得好:

咱们说话,往往不能纯任客观。咱们对于事情的可能性,必然性,必要性,等等,喜欢加以判断或推测,于是咱们的话里参杂着咱们的意见。再者,当咱们陈说某一件事的时候(不论已成或未成事实),也喜欢着重在主事者的心理,如“欲望、勇气、羞愧”等,于是咱们的话里参杂着主事者的意志……。

能愿式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可能式,就是

话里参杂着咱们的意见的，用“能、可、必、该”一类的字表示；第二种是意志式，就是话里参杂着主事者的意志的，用“要、欲、肯、敢”一类的字表示”。^①

在上面这些叙述中，王力先生已经明显地指出“能、可、要、肯”等在句子中所起的作用是在用于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表示说话人主观的意见或意志的。吕叔湘先生也把这类词说作是“判断限制”（引文已见前）。所谓“判断”自然也是指说话人所表示的意见或意志。只是应算限制或不是限制这点上，他跟王力先生的看法有出入。其实，这些词在句子中是比较有它们的独立作用的，无须说作是限制什么。至于王力先生既说作非限制性，而又说是副词，那也不免有自相矛盾的地方。

为了照顾“能、可以、应该、须要、愿意、敢”等这类词自身的特点，作者认定它们是动词，又因为它们在某些特点和用法上跟一般动词又有不尽相同的地方，立为动词小类是适当的。所谓“动词小类”的意思是：按性质，这类词是动词性的，表示一般动词的特点；但在某些特点和用法上跟一般动词又有差别。能愿动词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或以动词、形容词为中心的词组）前边，跟它们构成能愿词组。（自然这种能愿词组除充任谓语外，还可以作句子的其他成分。）这样，不但不违反这类词的特点，而且也符合表达的作用，就是在句子分析上也比较简单。（自然关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130页。

于这个词组的分析，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

(四) 能愿动词的用途

能愿动词可以单独用作谓语，也可以单独用来回答问题。这两种用法已在上节 1.、2. 两项中举过例句，不再列举。

能愿动词经常的用法是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或以动词、形容词为中心的词组)前边，表示动作或者性状(包括性状的变化)的可能性、必要性以及主事者或说话人的愿望、意志等的意思，跟后边的动词或者形容词构成能愿词组。分述如下：

1. 能、能够、会、可以、可能、得(dé) 这些词，已经说过，主要是表示可能的。但其间还有差别。所谓可能，可以是能力上作得到的，可以是事实或事势上的可能，也可以是环境或情理上的许可。它们都可加“不”表示否定(有的也可以加“没有”)，那就表示能力上作不到，事实或事势上不可能，环境或情理上不许可了。关于这三种表示，上列的每一个词都有两种甚至三种的可能性，这也值得注意。

a. 表示能力上作得到的，如：

(1) 不管什么事情，只要能想，到底会弄明白的。(叶圣陶《蚕和蚂蚁》)

(2) 我们现在就需要有各种各样能敲碎敌人骨头的新武器。(吴运铎《制造枪榴弹》)

(3) 人类能够这样劳动，能够一面做，一面

想，所以文化能够不断地进步。(胡绳《想和做》)

(4) 这屯子还是数老孙头能干，又会赶车
又会骑马……(周立波《分马》)

b. 表示环境或事势上的可能的，如：

(1) 第一步的战斗任务能完成了！(柳青
《铜墙铁壁》)

(2) 雷雨可能造成灾害。

(3) 后来跟小芹混熟了，好象一天不见面
也不能行。(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4)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少犯错误和不
犯严重的错误。(八大文件《关于政治报告的决
议》六节)

(5) 你们红军早些来就好了，我们就不会
吃这样的苦了。(陆定一《老山界》)

(6) 男不过十六，女不过十五，不到订婚的
年龄，十来岁姑娘，长大也不会来认这笔账。(赵
树理《小二黑结婚》)

(7) 虾是水世界里的呆子，决不惮用了自
己的两个钳捧着钩尖送到嘴里去的，所以不半
天便可以钓到一大碗。……(鲁迅《社戏》)

c. 表示习尚或情理上许可的，如：

(1) 小二黑满有资格跟别人恋爱，谁也不
能干涉。(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2) 每个工作人员不能够怠工，而是相反，
要加紧工作。(张天翼《华威先生》)

(3) 凡是不必搬走的东西，尽可以送他，可

以听他自己去拣择。(鲁迅《故乡》)

(4) 你不可以少管一点，专门去做某一件工作么？(张天翼《华威先生》)

从上列三种不同意思的表示的例句里可以见到，“能、会、可以”等这些词大都可以表示两种甚至三种意思。

此外，“能、会”如果是用“不×不”这种形式，“不能不、不会不”并不等于“能、会”(如“不能不来、不会不知道”不等于“能来、会知道”)，而常常表示“应当、必须”的意思，如“我们这样热诚爱护他，他不能不表示感激”，“他不会不预先准备”。“可能”常常表示推测的意思，如“飞来的可能是海鸥，也可能是小白燕”。“可以”也可以单用“可”，它的否定是“不可”。在“可以、可”这两个词后边如果用他动词，常常表示被动的意思，如“这东西是可以吃的”，“和平力量是不可战胜的”。

现在再来谈一谈“得”(dé)。“得”有“可能”和“可以”的意思，不过只表示环境或事势上的可能和习尚或情理上的许可。如：

(1) 因为下了雨，路滑，要铺上稻草，人马才得过去。

(2) 有必要时，得由主席召集临时会议。

“得”常常用“不得不”的形式来表示“必须”的意思。如：

(3) 到了去年(一九四九年)四月，病势已经很重，实在支持不住了，才不得不休息。(李